

#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西丰县分局

铁市环西审发〔2023〕14号

## 关于《西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西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西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法规要求，经我局审查，形成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西丰县红旗路53号，利用传染病防治中心原有建筑改造，占地面积为1304.8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2017.48m<sup>2</sup>，总投资10365.92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一座检验楼及应急物资储备库，内设理化实验室、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寄生虫实验室等，设计样本检测量20000件/a。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地点、性质、规模、环保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我局原则上同意该《报告表》内容，并对该项目提出以下要求：

1、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部门认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立即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2、施工场界周边设置 1.8m 以上围挡，扬尘部位采取遮盖防风措施，基建场地定时洒水，基建构件使用预制构件，使用商品混凝土，严禁现场露天搅拌，原料、残质封闭运输；施工废水设置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车辆冲洗和场地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施工营地建设临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的送至市政指定地点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送至市政指定地点处理；22:00~6:00 禁止施工，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并做好减振降噪措施。

3、运营期实验室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放，要求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实验室酸雾废气经“碱液吸收”洗涤塔处理通过 DA002 排放；微生物实验产生的含菌气溶胶经生物安全柜自带的高效过滤器过滤后经专用排风管道引至检验楼楼顶排放；餐饮废气通过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所在楼顶排放；废水处理设施臭气通过加盖板密闭，进行除臭去味处理后达标排



放。

4、运营期检验废水设置 1 套处理能力不小于 10m<sup>3</sup>/d 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一级强化处理（调节+中和+混凝沉淀）+加氯消毒”，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排放；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进入化粪池，生活污水经管道进入化粪池，与检验废水汇入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西丰县污水处理厂。

5、噪声设备置于室内，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对设备基础采取减振、消声措施。

6、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规定收集、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落实规范化管理。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按照环评做好分区防渗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



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项目所涉及的其他环境风险、安全、消防等问题按照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三、项目建设完成后三个月内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进行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并按照法律规定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

四、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运行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西丰县分局

2023年9月12日

